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日生效。中瑞岳華在其辭任函中確認其辭任原因為本公司計劃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中瑞岳華確認，除了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不發表意見基礎」之事宜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審核委員會垂注。「不發表意見基礎」之內容節錄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 33,000,000 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筆第三方之墊款訂立任何合約。我們無法取得有關該應付款項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且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應付款項的呈列是否公平。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b. 有關財務報表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 276,083,000 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559,382,000 元及人民幣 235,148,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誠如第 66 頁附註 2 所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持能夠足以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控股股東財務支持之有效性及充足性。我們無法採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有財政能力以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未計及無法取得財務支持將導致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建議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陳美蘭及 Alexander Law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